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anNing)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8 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 A 座 12 层

电 话：（0771）5541688

传 真：（0771）5541788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双方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章程



3.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盘活方案
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纪要
7.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公司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 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主体资格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 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转让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标的公司和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一) 标的公司

名称：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华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9539462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09日

营业日期：长期

发证日期：2020年6月5日

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4层2401室至2405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以上经营项目）；对房地产、金融业、矿业、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购销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查阅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800 万元	3800 万元	100%
	合计	3800 万元	3800 万元	1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股权未见被质押、被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未见该股权存在法律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可以依法转让。

(二) 关于股权转让方

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异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5095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12563.206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26 日

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 1 5 - 1 号现代·国际 2 7 层

经营范围：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合法存续至今，具有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受让方

根据《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盘活方案》，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确定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或批准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领导班子办公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五洲交通纪要（2020）13 号），同意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由受让方承接所欠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出具董事会决议（桂交投董决（2020）7-16 号），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由受让方承接债务，挂牌底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审计；

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评估；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各方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召开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安置方案；

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4. 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

5. 确定受让方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6.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四、关于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盘活方案》包括 1. 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了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2. 方案实施内容，包括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并对转让行为进行了论证；3. 职工安置事项；4. 债权债务的处置等内容。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上述方案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第十二条等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要素齐备、内容合法有效。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职工安置

根据《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盘活方案》，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安置方案需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二) 债务处理

根据《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盘活方案》，由目标公司股权受让方承接所欠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方案确定的债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国资委监管政策要求。

(三) 转让方式

根据《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盘活方案》，拟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交易标的进行挂牌。

方案确定的转让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转让价格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第十九条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出让方是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适格主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见该股权存在法律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可以依法转让;《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盘活方案》已体现转让方式、转让行为的论证、企业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要素,内容合法有效。

在履行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程序后,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顾慧莉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